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AV-14-2026



2026 年 1 月 1 日发布

2026 年 1 月 1 日实施

机动车认证联盟 发布

目 次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标准	1
3. 认证模式	1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1
4.1. 认证单元划分	1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3
4.2.1. 申请资料	3
4.2.2. 证明资料	3
4.3. 受理评审	3
4.4. 制定认证计划	3
5. 型式试验	4
5.1. 样品	4
5.1.1. 送样原则	4
5.1.2. 样品数量	4
5.1.3. 样品处置	4
5.2. 型式试验	4
5.2.1. 试验项目、试验方法及判定要求	4
5.2.2. 试验报告	5
5.2.3. 检测时限	5
6. 复核与认证决定	5
6.1. 复核	5
6.2. 认证决定	5
6.3. 认证时限	5
6.4. 认证终止	5
7. 获证后的监督	6
7.1. 监督检查	6
7.1.1. 监督检查组	6
7.1.2.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6
7.1.3. 监督检查人日数	6
7.1.4. 监督检查的内容	6
7.1.5. 监督检查结论	6
7.2. 监督结果评价	7
8. 认证证书	7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7
8.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7
8.2.1. 变更的申请	7
8.2.2. 变更程序	7
8.2.3. 变更评价和批准	7

8.3. 认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7
8.3.1. 扩展程序	7
8.3.2. 样品要求	8
8.4. 认证要求更改	8
8.5.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8
10.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8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8
10.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8
11. 收费	8
12. 认证责任	9
13. 技术争议与申诉	9

前 言

本文件由机动车认证联盟制定、发布，版权归机动车认证联盟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机动车认证联盟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机动车认证联盟网站（www.cav-online.com.cn）获取最新版本。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基于 GB/T 44464-2024《汽车数据通用要求》制定，旨在指导认证机构、检测机构、生产企业依照 GB/T 44464-2024《汽车数据通用要求》开展汽车产品数据防护认证工作。

本文件由机动车认证联盟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汽研华诚认证（天津）有限公司、重庆凯瑞质量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仝令胜、梁鑫磊、刘伟、朱婷、苑中魁、姜同舟、赵晶晶、张子涵、戴志成、赵剑、滕添益、吴向亮、陈超、李恩科、赵满、傅松青、乐中耀、王立红、王永创。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

——本次为首次发布（版本 1.0）。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汽车产品的数据防护认证。

由于法律法规或相关产品标准、技术、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所引起的适用范围调整，应以机动车认证联盟（CAV）发布的公告为准。

2. 认证依据标准

GB/T 44464-2024《汽车数据通用要求》第5章、第6章、附录B、附录D。

3. 认证模式

汽车产品的数据防护认证模式为：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1）认证的委托、资料评审和受理；
- （2）划分认证产品单元；
- （3）型式试验；
- （4）认证结果的评价与批准；
- （5）颁发认证证书；
- （6）获证后的监督；
- （7）到期换证。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认证委托人依据单元划分提出认证委托。

1、M1类

在同一车型系列中，同一生产者、同一生产企业生产的在以下方面没有显著差异的汽车产品为一个认证单元：

- （1）生产企业；
- （2）新能源汽车和非新能源汽车；
- （3）GB/T 3730.1《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术语和定义 第1部分：类型》中定义的车身型式（普通乘用车、活顶乘用车、高级乘用车、双门小轿车、敞篷车、仓背乘用车、旅行车、短头乘用车）；
- （4）动力装置：
 - 发动机和驱动电机的数量和位置；
 - 发动机工作原理（如点燃式、压燃式等）；
- （5）车轴数；
- （6）新能源汽车：
 -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混合方式，如串联式、并联式、混联式；
 - 电能补充方式，如充电、换电等。
- （7）汽车数据安全管理体系。
- （8）车辆匿名化算法生产企业和版本相同。
- （9）车辆实现匿名化算法的控制器硬件型号和生产企业相同。

(10) 车辆用于实现匿名化功能相关的摄像头等采集设备硬件型号、主要参数配置（采样分辨率、采样视场角、采样帧率）和生产企业相同。

上述(1) - (10)任一条件不符合，划分为不同认证单元。

2、M2、M3 类

在同一车型系列中，同一生产者、同一生产企业生产的在以下方面没有显著差异的汽车产品为一个认证单元：

(1) 生产企业；

(2) 新能源汽车和非新能源汽车；

(3) GB/T 15089《机动车辆及挂车的分类》定义的车辆级别：A级、B级、I级、II级和III级；

(4) 制造范围（如：完整车辆/非完整车辆）；

(5) 动力装置：

——发动机和驱动电机的数量和位置；

——发动机工作原理（如点燃式/压燃式等）；

(6) 最大设计总质量之差不超过 20%（最高为最低的 1.2 倍及以下）；

(7) 新能源汽车：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混合方式，如串联式、并联式、混联式；

——电能补充方式，如充电、换电等。

(8) 汽车数据安全管理体系。

(9) 车辆匿名化算法生产企业和版本相同。

(10) 车辆实现匿名化算法的控制器硬件型号和生产企业相同。

(11) 车辆用于实现匿名化功能相关的摄像头等采集设备硬件型号、主要参数配置（采样分辨率、采样视场角、采样帧率）和生产企业相同。

上述(1) - (11)任一条件不符合，划分为不同认证单元。

3、N1、N2 和 N3 类

在同一车型系列中，同一生产者、同一生产企业生产的在以下方面没有显著差异的汽车产品为一个认证单元：

(1) 生产企业；

(2) 新能源汽车和非新能源汽车；

(3) 危险货物运输车和非危险货物运输车；

(4) 制造范围（如：完整车辆/非完整车辆）；

(5) 车身结构特征：如驾驶室型式、普通货车/侧帘式货车/多用途货车/越野货车、封闭式货车、半挂牵引车、专用货车（厢式/自卸式/仓栅式、罐式、起重举升、特种结构）（仅对完整车辆/多阶段制成车辆）；

(6) 动力装置：

——发动机和驱动电机的数量和位置。

——工作原理（如点燃式/压燃式等）；

(7) 新能源汽车：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混合方式，如串联式、并联式、混联式；

——电能补充方式，如充电、换电等。

- (8) 汽车数据安全管理体系。
- (9) 车辆匿名化算法生产企业和版本相同。
- (10) 车辆实现匿名化算法的控制器硬件型号和生产企业相同。
- (11) 车辆用于实现匿名化功能相关的摄像头等采集设备硬件型号、主要参数配置（采样分辨率、采样视场角、采样帧率）和生产企业相同。

上述（1）-（11）任一条件不符合，划分为不同认证单元。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 CAV 指定认证机构的申报系统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

4.2.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
- b. 产品描述（附录 2），包含个人信息及重要数据处理清单、数据收集设备参数说明
- c. 企业汽车产品同一型式说明书

4.2.2. 证明资料

- a.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首次申请时）
- b. 生产许可证、CCC 证书（如有）
- c. 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制造商、进口商和制造商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d.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e. 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或工厂检查报告（如有）
- f. 企业建立的汽车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已符合 CAV-MSP03-2025《汽车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评价规则》的证明资料（审核报告/证书），若无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应按照 GB/T 44464-2024《汽车数据通用要求》第 4.1 章及补充性要求进行审核并通过。

4.3. 受理评审

CAV 指定认证机构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当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证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 生产者应当具备相应领域质量信息收集、分析能力，能承担三包、召回等相关法律责任，特定情况下法律责任可由认证委托人承担；
- (2) 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3)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4) 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符合上述条件，且 4.2.1、4.2.2 规定的认证申请资料齐全后，方可受理认证申请。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不符合上述条件，如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4.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认证机构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情况，按照既定的产品认证规则开展认证活动，制定产品认证计划。

认证计划通常包括：

- (1) 需要提交的申请资料清单；
- (2) 样品送样要求；
- (3) 检测机构信息；
- (4) 所需的认证流程及时限；
- (5) 预计的认证费用；
- (6) 有关认证机构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
-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 型式试验

认证机构应按照单元划分和同一型式判定原则（见附录 1），依据认证依据标准，制定型式试验方案，并通知认证委托人和检测机构。

5.1. 样品

5.1.1. 送样原则

认证机构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认证委托人应按照型式试验方案的要求准备样品并送往委托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原则上，生产企业应确保在收到型式试验方案的 20 天内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型式试验。如认证委托人因特殊情况未在规定时间内送出样品，需向认证机构提供其延迟送样的充分理由。

型式试验样品应是委托认证的生产企业按照正常加工方式生产的产品。认证委托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产品的一致性，不得借用、租用、购买样品等方式用于检测。检测机构对样品真实性有疑义的，应当向认证机构说明情况，并做出相应处理。

5.1.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由认证机构根据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的产品类别在试验方案中明确。同一单元内其他型号产品，当与主型号产品相比，满足同一认证单元划分规则时，可不提供样车；当不满足时，需要提供样车，在主型号车型试验基础上，增加差异项试验。

5.1.3. 样品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实验室管理制度处理，申请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5.2. 型式试验

5.2.1. 试验项目、试验方法及判定要求

汽车产品的个人信息处理应满足 GB/T 44464-2024《汽车数据通用要求》第 5 章的要求。

汽车产品的重要数据处理应满足 GB/T 44464-2024《汽车数据通用要求》第 6 章的要求。

按照 GB/T 44464-2024《汽车数据通用要求》附录 B、附录 D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序号	试验项目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1	个人信息处理通用要求	GB/T 44464-2024 5.1	GB/T 44464-2024 附录 D
2	个人同意	GB/T 44464-2024 5.2	GB/T 44464-2024 附录 D
3	个人信息收集	GB/T 44464-2024 5.3	GB/T 44464-2024 附录 D
4	个人信息存储	GB/T 44464-2024 5.4	GB/T 44464-2024 附录 D
5	个人信息使用	GB/T 44464-2024 5.5	GB/T 44464-2024 附录 D
6	个人信息传输	GB/T 44464-2024 5.6	GB/T 44464-2024 附录 B、附录 D
7	个人信息删除	GB/T 44464-2024 5.7	GB/T 44464-2024 附录 D
8	个人信息出境	GB/T 44464-2024 5.8	GB/T 44464-2024 附录 D
9	重要数据处理通用要求	GB/T 44464-2024 6.1	GB/T 44464-2024 附录 D
10	重要数据收集	GB/T 44464-2024 6.2	GB/T 44464-2024 附录 D
11	重要数据存储	GB/T 44464-2024 6.3	GB/T 44464-2024 附录 D
12	重要数据使用	GB/T 44464-2024 6.4	GB/T 44464-2024 附录 D
13	重要数据传输	GB/T 44464-2024 6.5	GB/T 44464-2024 附录 D
14	重要数据删除	GB/T 44464-2024 6.6	GB/T 44464-2024 附录 D
15	重要数据出境	GB/T 44464-2024 6.7	GB/T 44464-2024 附录 D

任何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任一试验项目不合格时，允许在 3 个月内完成整改（自型式试验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整改后重新进行检测。对车辆的整改应不违背企业已有的车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凡需重新试验的，实验室须将试验情况通报认证机构，由认证机构重新确认试验方案。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终止认证。

5.2.2. 试验报告

由认证机构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提供一份试验报告。

5.2.3. 检测时限

样品检测时间一般为 15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且确认无误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重新试验的时间规定同型式试验时间。

6. 复核与认证决定

6.1. 复核

认证机构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型式试验）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6.2. 认证决定

复核后，认证机构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申请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6.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型式试验时限见 5.2.3。完成型式试验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6.4. 认证终止

当型式试验不合格或整改不通过，认证机构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7. 获证后的监督

认证机构将根据生产企业分类管理和实际情况，对获证产品及其生产者（制造商）或生产企业实施的获证后监督，以验证生产者（制造商）或生产企业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确保获证产品持续符合规范要求并保持与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

获证后监督方式为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包括例行监督检查、特殊监督检查、证书恢复工厂检查）。

7.1. 监督检查

7.1.1. 监督检查组

认证机构选派两名及以上有资格的人员组成监督检查组（1名作为组长，其他人为组员；监督检查组中至少包含一名符合《认证认可条例》要求且应具备相应专业领域注册资质的工厂检查员，其他为技术专家），向监督检查组发送下达监督检查任务书。

7.1.2.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产品获证后的12个月内应安排年度跟踪检查。

如出现以下情况的，认证机构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增加获证后监督的频次，或做出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

- （1）获证后监督存在不符合项且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
- （2）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如发生国家、行业或地方依法实施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等）或用户提出质量投诉并造成较大影响，经查实为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责任的；
- （3）认证机构有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4）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企业出现其它严重影响获证产品质量保证能力、产品一致性、产品与标准符合性控制情况时。

7.1.3. 监督检查人日数

获证后监督检查的时间根据获证产品的类别、单元数量及车型数量确定，一般为4-8人日。

7.1.4. 监督检查的内容

认证机构对生产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必要时，认证机构可到生产企业以外的场所实施延伸检查。

- （1）汽车数据防护产品的一致性检查；
- （2）产品指定试验或/和抽样试验（适用时）；
- （3）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的使用情况检查；
- （4）上一次现场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的验证（适用时）；
- （5）企业建立的汽车数据安全管理体系持续符合CAV-MSP03-2025《汽车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评价规则》的证明材料。

7.1.5.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认证机构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企业应在4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认证机构采取书面验证或现场验证等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7.2. 监督结果评价

认证机构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8.5 规定处理相关认证证书。

8. 认证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内容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2) 认证单元名称，及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等；
- (3) 认证依据；
- (4) 认证模式；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认证委托人应按 CAV 中受理认证申请的认证机构关于产品认证证书的有关规定正确使用证书。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证书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获证后监督予以保持。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认证机构的证书管理的要求。

8.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8.2.1. 变更的申请

当下述事项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委托，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

- (1)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的（如认证委托人、生产者或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型号规格、认证标准等）；
- (2) 已获证产品发生技术变更（设计、结构参数、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等，如匿名化处理功能算法版本号、控制器型号等关键参数）影响相关标准的符合性的；
- (3) 工厂因变更管理体系、生产条件、搬迁等而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需要变更产品证书；
- (4) 认证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的。

8.2.2. 变更程序

见本规则“认证申请与受理”章节相关适用要求。

8.2.3. 变更评价和批准

认证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对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样品测试和/或工厂检查，应在测试和/或检查合格后方能批准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

8.3. 认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8.3.1. 扩展程序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申请。认证机构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检测，必要时安排工厂检查现场验证。评价合格后，根据需要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8.3.2. 样品要求

认证委托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 5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检查或检测。

8.4.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认证机构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8.5.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AV 中受理认证申请的认证机构关于产品认证证书的有关规定执行。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规定或认证产品未符合认证要求时，应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认证机构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认证机构提出恢复申请，进行恢复处理。相关要求应按认证机构关于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有关规定执行。

9. 到期换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认证申请。

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可直接换发新证书。

10.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认证委托人如使用认证标志，应按 CAV 有关规定执行。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10.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标志加施方式包括使用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和（或）采用印刷模压等制作工艺加施认证标识。采用印刷、模压认证标志时，标志使用方案应报 CAV 核准。

应在产品本体的明显位置或外包装以及宣传册等加施认证标志。

需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应按 CAV 规定的方式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

11. 收费

认证费用按照 CAV 中受理认证申请的认证机构有关规定收取。

12. 认证责任

认证机构应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认证机构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3.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认证机构的相关规定处理。



附录1 同一型式判定条件

如符合下述规定，则视为同一型式：

- 1) 个人信息及重要数据处理功能相同或减少；
- 2) 车辆匿名化算法生产企业和版本相同；
- 3) 车辆实现匿名化算法的控制器硬件型号、软件版本号（如匿名化算法参数设置，不影响匿名化处理策略除外）和生产企业相同；
- 4) 车辆用于实现匿名化功能相关的摄像头等采集设备硬件型号、主要参数配置（采样分辨率、采样视场角、采样帧率）和生产企业相同；
- 5) 车辆匿名化功能触发规则相同。



附录2 产品描述

申请编号：

认证委托人名称：

认证单元名称：

一、申请认证产品信息

1、申请认证单元覆盖产品型号、规格说明：

注：罗列单元覆盖规格型号，并说明差异。

2、申请认证产品参数

样品信息表

一、基本信息					
1	整车生产企业				
2	样品（整车）名称				
3	样品（整车）生产日期				
3	产品型号				
4	车辆VIN				
二、车辆数据处理功能相关信息					
1	数据处理功能相关零部件	生产企业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 减删除		
2		硬件型号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 减删除		
3		软件版本号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 减删除		
三、匿名化处理系统相关信息					
1	车辆匿名化算法生产企业				
2	车辆匿名化算法版本				
3	车辆实现匿名化算法的控制器	硬件型号			
4		软件版本号			
5		生产企业			
6	车辆用于实现匿名化功能相关的摄像头等采集设备	硬件型号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 减删除		
7		采样分辨率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 减删除		
8		采样视场角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 减删除		
9		采样帧率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 减删除		
10	车辆匿名化功能触发规则				

3、申请认证产品图纸、照片、铭牌

4、样品参数

数据收集设备参数表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型号	采样分辨率	采样覆盖范围	安装位置	涉及功能(有标准要求,依据标准要求填写)	功能解释及必要性分析	备注
示例	激光 雷达/ 摄像头	×× 品牌 及产 品号	1280×960	水平视场角: ×× 垂直视场角: ××	车辆正 前方	自动泊车	非标准功能在此进行 解释	
2								
3								
4								

二、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

1、功能处理清单：

功能处理清单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说明	收集数据类型	是否包含敏感个人信息	一般个人信息类型	敏感个人信息类型	重要数据类型	处理方式(涉及的处理环节)	授权同意路径	提示信息路径	撤回授权同意路径	删除数据路径	是否向车外传输	数据是否在车端存储	存储具体规则	车端存储的具体位置	是否包含生物特征识别	请说明替代方案
示例	具体功能: 例如:	功能介绍, 包含功	个人信息/ 重要数	是/ 否	具体数据 内容: 例	具体数据 内容: 例	具体数据 内容: 例	收集/ 使用/ 存储/ 传输	通过那 种方式 进行	通过何 种方式 进行	通过那 种方式 进行	通过那 种方式 进行	是/ 否	是/ 否	存储 XXX 天/ 存储 满覆	具体到 系统下 的具	是/ 否	生物识 别特征 之外

	人脸识别功能等	能涉及目的等说明	据		如手机号等	如地理位置等	如车外视频图像信息等	删除	个人信息的授权，例如：首次启动车辆，点击应用自动弹窗等	隐私提示，例如：隐私政策、合同书、车机手册等	个人信息的撤回，例如：在XX应用界面取消授权、恢复出厂设置等	个人信息的删除，例如在XX应用界面请求删除、恢复出厂设置等			盖/其他	体目录，例如：XXX系统\data\XXX.xx文件	的替代方案，例如：手机账号密码登录、验证码登录等
1																	
2																	

2、个人同意例外情况说明表

个人同意例外情况说明表

序号	功能	原因	豁免说明
1			
2			
3			

三、其他材料

产品说明书（附后）

其他产品说明的必要资料

四、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信息及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受控部件）等与申请认证的产品信息保持一致。通过认证后，如果不影响设计定型的产品信息需变更或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受控部件）需进行变更，本组织将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经认证机构批准后才会对获证产品实施变更，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只在获证产品中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认证委托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